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岸政复补字[2025]第 828 号

李灿坚：

你以“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不明确、材料不齐全，需作出如下补正：

1、根据你提交的市民热线平台截图，本机关无法判断你向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的具体时间，亦无法判断其是否已就你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若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请将复议请求修改为“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并提供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证据材料。**若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未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请提交包含投诉举报时间的履职申请材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你未提交你本人购买商品等证明材料，本机关无法判断你与行政行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请你补充提交你本人购买商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消费记录截图、支付流水账单及实名认证等。

请你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